

附件五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南投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試，  
已具有合格教師證書，惟所報考甄選類別所需教師證書尚在  
申請中，如獲錄取，而無法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類  
科之合格教師證，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